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習護照使用規範

經 114.6.10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護照旨在鼓勵本研究所碩士生自我進修，提昇研究能量，落實自發學習。
- 二、領取護照後，請先填寫基本資料並經本辦公室核章後，方能開始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者參加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後，請在現場出示護照並核章。
- 四、每次學習活動，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參與後，自行在記錄表中填寫日期、活動名稱、主講人、題目、主辦單位，再由當活動負責人核章，最後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方始生效。
- 五、使用者依其專長領域出席相關活動、活動規模之認定，碩士生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認定，碩士生一年級由導師認定。
- 六、碩士生畢業前須至少達認證次數：
論文公開發表 1 次／參加大型國際研討會 6 次（含本系主辦之研討會至少 2 次）／參加個人演講 12 次。
- 七、請勿將本護照轉借他人使用，並妥善保管；若不慎遺失，請向系辦公室申領補發，但無法追認該遺失護照內之學習活動記錄。
- 八、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，須於兩週(含假日)內請指導教授認可簽名並至系辦公室核章。
- 九、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於研究所入學前一學年內（8 月 1 日起算），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（包括研討會、演講等），可認定為研習護照內之學術活動。入學前所參加本系學術活動之研習證明，須於該活動後的兩週(含假日)內至系辦公室領取。請自行保管研習證明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，始可認定。